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豐小字第32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送達代收人 沙東星

訴訟代理人 宋坤龍

被告 陳朝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44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,172元自民國9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9月26日起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被告迄至94年12月12日止，共計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,17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、費用等，合計10,449元未按期給付，屢經催討置之不理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、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及債權額計算書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惟未提出具體之抗辯事由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。是以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
01 予准許。

02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
03 2項、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），
04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並依
05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08 法 官 陳嘉宏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1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12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14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17 書記官 許家豪